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14）

府法訴字第 103028145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號

代 表 人：○○○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訴願人因履約逾期違約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8 日契約號○○○球場設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
- 二、次按「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

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機關辦理採購，與廠商間訂定之契約條文、物價調整及工程結算等相關疑義，皆屬履約之管理事項，應由訂約機關依契約規定本於權責核處。」有最高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號函釋可資參照。

三、查政府採購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即現行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刪除「履約、驗收」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參照其修正理由：「一、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且本法設有調解制度，已足可提供救濟管道。本條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由此可知，立法者對於政府採購契約之履約或驗收爭議，定位為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球場設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9 日與原處分機關簽訂工程契約書，系爭工程之招標為原處分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以私法行為方式取得所需要的物質或勞務上之支援，屬於私經濟行政，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8 日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書及驗收紀錄等相關資料敘明訴願人之履約情形，並按照實際數量結算金額而製作之證明書，屬履約管理之私法行為，並非基於公法關係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自非行政處分。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逾期天數 50 日曆天，逾期違約金 3 萬 66 元，主張系爭工程契約中對於無毒證明並無特別規定期限，但監造單位堅持橡膠無毒證明一定要 6 個月內，經二次送件被監造單位退件後，訴願人為達成監造單位要求只好將橡膠送實驗室測試，為逾期 50 日曆天主要原因，又槌球場驗收尺寸不符逾期原因，係監造單位繪製不符之竣工圖所致等語，亦即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之履約是否逾期、驗收程序是否合法提出爭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修正理由可知，係屬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訴願人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函釋意旨，程序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